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松雷与被申请人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豫 0825 破 1 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张松雷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单位破产清算一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指定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为温县三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

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 10 号审判庭召开，届时必须准时到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联系电话： 17739169618